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咏恩、熊伟、蔡海静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